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4元调整为7.83元。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共计206.6818万份

2025年12月5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47名激励对象857.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2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19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56名激励对象142.7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1、2023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5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实施完成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

2、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权益分派实施后,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P=P0-V=7.94-0.07-0.04=7.83(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为-51.19%。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174.4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33名激励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32.221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06.6818万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及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康普顿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8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办理完成31,000,000股和37,0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2.85%和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61%和0.73%;同时,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办理完成52,750,000股和37,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4.85%和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5%和0.73%。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58%和5.4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4,324,549股和3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0.12%和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2.98%和0.73%。

●截至2025年12月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9,1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6%。

2025年12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一)上海弘康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4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1,57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

(二)上海弘康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的1.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52,750,000	否	否	2025/1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4.85%	1.05%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北京点金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一)北京点金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点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4
持股数量(股)	276,531,424
持股比例	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北京点金股份质押的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点金	否	37,000,000	否	否	2025/1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3.38%	0.73%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12月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9,1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33,830,980	233,830,980	50.89%	4.64%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2,574,549	654,324,549	60.12%	12.98%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9,696,820	319,696,820	95.33%	6.34%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297,386,405	1,319,136,405	57.58%	26.1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674,239,56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到期融资余额1,783,601,980元;质押股份中的275,7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到期融资余额729,76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7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0,000,000张(1,00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847,239.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4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847,239.24元,低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8,884.72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98,884.72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7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0,000,000张(1,00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847,239.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4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8,884.72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98,884.72

关于本次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泰州瑞可达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州瑞可达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C440CH3N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泰州瑞可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4,782.59	37,217.55
负债总额	25,198.46	19,427.28
净资产	19,584.12	17,790.27
营业收入	22,642.97	13,071.61
净利润	1,771.77	-1,697.07

注:上述2024年末/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公司合并范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泰州瑞可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泰州瑞可达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7亿元(含)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0,000,000张(1,00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847,239.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4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8,884.72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98,884.7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10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